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要求，现就做好我院 2026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评选实施方案如下：

## 一、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富强、吕国诚

副组长：余 茹、安 琪、房明浩

成 员：王浩然、郭利娜、刘浩然、陈靖龙、黄琳芮、张妙翀、张子曦、范慧、张少刚、许江枫、刘鑫、田娜、陈芳

学院评审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组，负责组织、协调学院的评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学工组长兼任。

## 二、评选标准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能够按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无不合格课程记录。

4.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身心健康；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5. 在校期间应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包括但不限于“北地先锋”十佳学生、“北地自强之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实践、创新能力强，在学术、科研、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方面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6. 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地区、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

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 三、学院评选工作流程

学院将推荐评选事宜通知到全体毕业生，由毕业生本人进行申请，班级、辅导员评议，学院评审

(1) 个人申报：参评毕业生登录“北地学工”系统评奖评优模块，认真阅读填报须知后申报。申报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2) 班级、辅导员评议：班级参照优秀毕业生评选和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民主评议产生推荐名单，并在班内进行公示。

(3) 学院评审：评审委员参照优秀毕业生评选和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民主评议，无记名投票产生推荐名单，并在院内进行公示 3 天。

对以上如有异议，请于 4 月 22 日 5 点前向学院学工组反映。

电话：82321930 地点：测试楼 306

联系人：黄老师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4 月 20 日